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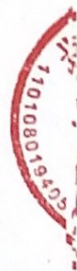
陕西省康复医院心电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KFY-CGB-X-F2025-02

甲 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清单:院内心电管理系统软件;

二、服务范围:心电管理系统(现用品牌麦迪克斯)与设备连接服务的维保服务,接口等。

三、服务内容: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对现有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对医院数据库信息进行定期优化、升级,以保证心电系统的快速有效运行。

2、乙方对甲方现有的心电管理系统软件及与第三方软件接口的日常问题进行电话或远程处理,电话或远程无法处理的问题给予4小时内现场服务,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

3、由于甲方误操作引起的非破坏性数据错误,乙方要进行处理修正。

4、应甲方要求,乙方协助修订和改善医院现有心电管理系统等该合同约定的软件业务流程及软件性能。

5、由于甲方硬件设备的更换而必须进行的软件重新安装及调整,乙方上门给予配合完成心电管理系统与设备(心电图机连接模块7套、电生理设备连接模块2套)的安装及调试。

6、对于甲方提出在原系统上的合理修改内容功能改造,乙方必须免费进行修改。对于现有系统不完善的功能和数据报表,乙方必须不断进行完善处理。对于新系统模块的研发的功能,由双方共同确定开发方式与开发费用,然后进行开发。

7、乙方有义务帮助医院制定完善的心电管理系统应急方案,并能在系统出故障时第一时间进行启用。

8、定期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每个季度派系统工程师对医院心电管理系统、数据库以及相关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与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及性能检测,防止异常情况的出现并向甲方提供定期维护计划和结

果报表。

9、乙方工程技术主管或维护项目负责人必须每个季度到甲方现场巡查一次，及时解决甲方的需求，出具书面巡检报告。遇甲方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到场服务。

10、乙方在对医院进行系统维护过程中，有义务保证医院数据的正确性，现场技术人员必须有严格保守秘密，不破坏系统数据库等、不安装后门木马等并签署保密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合同总价款（含税）：¥：18500.00 人民币（小写）；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说明：1、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承诺

1、电话支持：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

2、故障响应：所有售后服务必须是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24 小时“随传响应”，即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需要现场服务的 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提供应急使用方案。

3、远程技术支持：在出现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等故障时，经甲方许可后，可远程登陆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文字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他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须经甲方确认及记录后进行操作。

4、现场服务：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乙方需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5、在系统使用周期内，如果由于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而引起软件版本的变化，乙方必须免费对软件升级，并提出正式书面报告交甲方批准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已经认可的任何资料。

六、服务要求

1、如果甲方系统进行修改调整，在不改变数据结构的情况下，

对本项目日中所含的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修改,确保各个系统正常数据交互。

2、培训甲方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解决基本系统故障。

3、对用户由于医疗政策、医院管理、业务流程变化所导致的信息系统修改需求,与用户共同设计后,予以修改实现。

4、乙方应在现有医院信息化的基础上,不改变现有应用程序的架构及数据库进行应用系统的维护及升级。

5、建立后台系统的配置、修改、日常维护档案,与甲方进行书面交接(并提交电子档),制定并实施数据库备份容灾策略对后台系统出现的故障给予及时的响应。

6、定期与甲方保持联系,利用电话或专用表格指导甲方系统维护人员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监控数据库系统参数及性能,备份业务数据,防止异常情况的出现。

7、提供软硬件升级的参考意见。

8、无故障时,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例检,对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整理与备份等,确保数据不丢失。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 心电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

1、网络版软件服务费(心电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2021年采购和仁电子病历系统))¥18500.00元/年,服务期一年。

2、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一年。本合同期满后,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如合格,甲方对乙方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 验收与付款方式

1. 验收方式

根据每季度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及时性等,由信息科、使用科室等进行评价验收。

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正常使用、按照季度巡检报告验收合格后7个工

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

3.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01090327800120105058921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结算要求: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与硬件设备有关的维护

1、硬件免费维护范围:现使用硬件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

2、收费维护范围:

(1) 现使用的硬件超过保修期的各项维护;

(2) 因非正常操作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硬件损坏(如硬盘损坏、主板被烧、病毒等);在保修期内,且由于硬件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

3、硬件维护收费标准:

需更换硬件设备时,收取成本费(按当时实际市场价格收取或由

用户自行购买)和服务费。

九、其他收费服务

以下服务内容,在任何时期均收取服务费用,乙方将尽力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 1、由于非相关操作人员上机操作而引起的数据错误;
- 2、由于甲方不遵守操作规范而造成的软硬件问题;
- 3、由于感染病毒而造成数据被破坏;
- 4、由于其他人为因素导致数据混乱或数据丢失;
- 5、由于当地医保政策或其他相关政策调整而进行的软件调整;
- 6、上述情况收费标准视具体情况确定。

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 2、乙方权利与义务: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软件系统并为相关使用人员提供培训。

十一、其他

以下条款适用于免费服务期之内或之外:

- 1、甲方如需专项开发业务,双方经商定开发内容、价格及开发时间,重新签定专项合同后,甲方预先交纳 30%的专项开发费后乙方开始进行开发工作,开发工作完成并试用一个月合格后,甲方应在一周内交纳余款。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乙方开始对专项开发部分负有维护义务,执行方法如前所述;
- 2、新增专项开发收费双方另行协议;
- 3、在甲方维护人员维护过程中,由于硬件或网络出现异常造成数据丢失,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找回数据;
- 4、在乙方维护人员维护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误操作造成甲方

数据丢失，乙方要负责找回数据，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自动解除约定，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6、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预留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相关文件一旦寄出，无论签收与否均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

7、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8、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履约说明：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和售后服务，未完全履行的，则视为虚假应答，将乙方纳入失信名单。

十五、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

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服务项目结束及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封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8号院11号楼1层
3单元101、102 2层3单元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010-53208558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30日